

聲請調解書					收件日期：104年 月 日 時		
					收件編號：104年四民(刑)調字第 號		
稱謂	姓名 (或名稱)	性別	出生 日期	國民身份證 統一編號	住所或居所	連絡 電話	
聲請人							
對造人							
上當事人間 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如下：							
(本件現正在 偵查審理中，案號如右： 號)							
證物名稱及件數							
聲請調解證據							
此致 雲林縣四湖鄉調解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4年 月 日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聲請人： (簽名或蓋章)</div>							
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聲請人： (簽名或蓋章)</div>							

附註：1. 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提出繕本。

2. 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
3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應於「稱謂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
4. 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查署偵查中（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，不得聲請調解）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明。

5. 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、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一欄。

6. 提出聲請書，將標題之「筆錄」二字及末欄刪除。